



银辰精密

NEEQ : 838850

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米银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米春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米春燕
电话	0769-85423598
传真	0769-85420009
电子邮箱	cx@yrgx168.com
公司网址	www.yrgx168.com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沙头社区塘南路 1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银辰精密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897,541	36.08%	0	11,897,541	36.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45,811	20.76%	0	6,845,811	20.76%
	董事、监事、高管	393,562	1.19%	0	393,562	1.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074,626	63.92%	0	21,074,626	63.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93,938	60.34%	0	19,893,938	60.34%
	董事、监事、高管	1,180,688	3.58%	0	1,180,688	3.5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2,972,167	-	0	32,972,16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米银春	26,739,749	0	26,739,749	81.0979%	19,893,938	6,845,811
2	卿光明	1,574,250	0	1,574,250	4.7745%	1,180,688	393,562
3	东莞市银辰 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1,487,200	0	1,487,200	4.5105%	0	1,487,200
4	中山市宝润 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 伙）	1,430,000	0	1,430,000	4.337%	0	1,430,000
5	何银霞	715,000	0	715,000	2.1685%	0	715,000
6	陈妙图	572,000	0	572,000	1.7348%	0	572,000
7	张苏江	453,968	0	453,968	1.3768%	0	453,968
合计		32,972,167	0	32,972,167	100%	21,074,626	11,897,54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米银春与董事卿光明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